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涌鑫源环保有限公司废资源再生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涌鑫源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》及附送的《湖南涌鑫源环保有限公司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《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》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《报告书》的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建的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常德市桃源县盘塘镇回龙庵村创元工业园本公司厂区内（地理坐标：经度 111.563115，纬度 29.191797），该项目拟投资 23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2.65%），建设二条生产线：①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新建年处理铁质 6000 吨废矿物油桶和 800 吨废涂料桶处理生产线一条，主要生产工段及新增主要生产设备：拆盖、去残工段、拆底盖、开桶体和压平工段包括剪切设备（1 台）、挤压机（1

台)等,碳化打磨工段包括多工位卧式高温打磨设备、碳化炉及火焰喷射设备等,抛丸工段包括单工位卧式抛丸设备及风机等;②依托现有“年加工利用1.5万吨废阴极炭、残阳极渣生产线项目”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处理10000吨铝灰生产线一条。《年加工利用1.5万吨废阴极炭、残阳极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“湘环评[2015]163号”文件批复;现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8年12月13日发证,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2016版中的HW48(321-023-48);现有《排污许可证》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6日发证。项目建成后,危险固废最大仓储量:废矿物油桶60吨(或3000只),废涂料桶8吨(或2200只);现有年处理阴极炭、残阳极渣能力由15000吨/年降至5000吨/年。含卤素危险固废严禁入厂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给出的环评结论、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《报告书》提出的“常环评估[2021]1号”技术评估意见,结合《报告书》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的情况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同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该项目提出的VOCs等量削减替代方案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所列的建设地点、原料来源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

产品方案进行项目建设。该项目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原则同意该项目执行《报告书》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但二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统一执行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。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应作为你公司的环境管理依据之一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厂区雨水、污水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，按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原料仓库、废水管道、生产车间特别是第二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处理。铝灰（阴极炭、残阳极渣）处理生产线的压滤废水、废气喷淋处理废水，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至其中氟化物 $< 30\text{mg}/\text{l}$ 后全部回用生产不排放。

（二）铝灰处理生产线的原料仓库、破碎机、皮带运输和振动給料装置等应实行全封闭作业，并采用负压收集所产生的废气，统一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+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（1#排气筒）实现达标排放；废铁质桶处理生产线的拆盖、去残、打磨、抛丸等工序或工位应设置集气罩或废气预处理装置，收集的废气统一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（2#排气筒）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针对现有工程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超标问题，应优化现有与新建项目的设备选型，以及破碎机、球磨机、振动筛、打磨机、抛丸机等高噪声设备布局，采取基础减震、墙

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，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新建一个约 1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做好地面防渗处理。废铁质桶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残料、收尘灰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进行处理处置；铝灰处理生产线除尘设施收集的铝灰全部回用于生产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氟化钙沉渣和除铁工序产生铁渣暂存于厂内，定期外卖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安全规章制度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要求配备具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和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备齐应急物质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生产记录，掌握排污动态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结合《报告书》给出的“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图”按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“湘环评[2015]163号”文件批复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3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，确定厂界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，此范围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三、依据《报告书》及“常德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{确认编号：（常）QR-2021-10}”，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：化学需氧量为 0.1 吨/年、氨氮为 0.1 吨/年；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化学需氧量为 0.05 吨/年、

氨氮为 0.01 吨/年、二氧化硫为 0.01 吨/年、氮氧化物为 0.34 吨/年、VOC_S 为 0.24 吨/年。VOC_S 总量指标通过等量削减荣鑫加油站的 0.24 吨/年来取得。

四、该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现有《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持证进行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经营活动；在实际排污之前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现有《排污许可证》，做到持证排污；三个月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负责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送至相关单位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4 日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